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结果的审查规则研究

莫沛恩¹, 莫妙雯²

¹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 广东 东莞

²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广东 东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14日

摘要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均以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维护环境公共利益为重要目标。实践中, 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经磋商形成修复或者赔偿安排后, 法律规定的主体仍可能就同一损害事实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由此产生责任请求重合、修复效果评价不足及后续处理方式不明确等问题。磋商结果既不能当然排除公益诉讼, 也不应在修复责任已经充分实现的范围内被完全忽略。法院应以环境公共利益获得充分保护为出发点, 以生态修复责任是否真实、完整实现为核心, 围绕损害事实同一性、责任内容覆盖性、磋商内容适当性、履行情况真实性、修复效果充分性及剩余救济必要性开展审查, 以避免重复救济并保障生态修复目标实现。同时, 文章进一步从程序法视角补充举证责任分配、证据审查规则以及具体诉讼请求的衔接方式, 以增强审查规则的可操作性。

关键词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磋商结果, 司法审查, 生态修复

Review Rules for Eco-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ensation Consultation Results in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Pei'en Mo¹, Miaowen Mo²

¹School of Law,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Dongguan Guangdong

²Dongguan First People's Court, Dongguan Guangdong

文章引用: 莫沛恩, 莫妙雯.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结果的审查规则研究[J]. 争议解决, 2026, 12(7): 81-88. DOI: 10.12677/ds.2026.127216

Abstract

Eco-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ensation consult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hare the objective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and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s. Where a consultation result has already been formed in relation to the same ecological damage, a later public interest action raises questions of overlapping claims, performance assessment and the necessity of remaining relief. A consultation result should neither automatically preclude litigation nor be ignored where restoration obligations have been substantively fulfilled. Courts should conduct a substantive review centred on whether ecological restoration has been fully achieved, examining identity of damage, coverage of liabilities, appropriateness of arrangements, actual performance, sufficiency of restoration and necessity of supplementary relief. It further supplements the procedural design concerning the allocation of the burden of proof, evidence review and the coordination of specific claims, thereby enhancing the operability of the proposed review ru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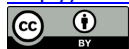
Keywords

Eco-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ensation Consultation,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Consultation Result, Judicial Review, Ecological Restor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生态环境损害具有影响对象公共化、损害后果持续化和修复判断专业化等特点。随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运行,围绕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既可能通过磋商先行形成修复、赔偿和监测安排,也可能进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程序请求承担停止侵害、生态修复和损失赔偿等民事责任。多元救济途径并行,本意在于提高修复效率并强化公共利益保护,但既有磋商结果如何影响后续公益诉讼,仍需要通过审查规则加以明确。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是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在诉讼前围绕损害事实、修复方案、责任承担方式及履行期限等事项形成处理安排的程序。程雨燕较早从磋商主体、内容、协议效力与后评估等方面提出了制度构造,指出磋商结果的价值最终体现于生态修复是否实现[1]。胡肖华、熊炜进一步指出,磋商与诉讼的衔接规则、司法确认的审查要件以及协议履行效果的评价机制仍需细化[2]。

磋商结果进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后,问题并不止于程序先后。刘慧慧将实践中的衔接情形概括为磋商后再行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公益诉讼启动后另行开展磋商等类型,说明同一生态损害可能在不同程序中被反复评价[3]。刘汉天则认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环境公益诉讼之间并非简单替代关系,其边界判断应回到生态修复责任是否已经充分、有效实现这一实质标准[4]。岳青旺、刘慧敏也从磋商与环境公益诉讼调解衔接角度指出,责任重叠、程序竞合和履行效果评价不足是当前需要回应的问题[5]。

基于此,本文不讨论环境公益诉讼的一般体系,也不评价有关机关的履职情况,而将研究范围限定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对既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结果的审查。本文所称“磋商结果”,不仅包括磋商协议文本,还包括其中载明的修复方案、责任项目、履行安排以及履行后形成的修复效果。本文拟论

证：磋商结果不能当然阻却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亦不能在修复责任已经实现时被完全忽略；法院应以生态修复实效为中心，构建分层、具体的审查规则。

2. 磋商结果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接受审查的基础

(一) 磋商结果具有指向生态修复的公共利益属性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虽然以协商形式形成处理结果，但其所针对的并非普通财产纠纷，而是生态环境要素及其服务功能受到损害后的修复与补偿。磋商结果通常应当明确损害范围、修复措施、费用承担、完成期限和后续监测等事项，其实现状况直接关系环境公共利益能否得到恢复。因此，磋商协议不能仅以当事人合意作为评价标准，仍需接受以生态修复目标为导向的审查^[6]。

从现行规范看，经磋商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可以依法申请司法确认；法院审查协议内容是否违反强制性规定、是否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已经体现出该类协议不能完全交由当事人处分的特点¹。但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法院面对的并非单纯的协议确认申请，而是磋商结果是否已经实现部分或全部公益诉讼请求的问题，审查对象因而更为完整。

(二) 磋商结果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具有交叉而非替代关系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能够通过协商方式较快确定修复安排，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则通过司法程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二者在保护目标上具有一致性，在具体责任内容上也可能出现交叉，但不能因此推导出磋商结果当然排除公益诉讼的结论。磋商可能只覆盖部分损害项目，或者协议形成后尚未实际履行；生态损害后果还可能随着监测和修复过程进一步显现。此时，公益诉讼仍具有补充救济的功能。

另一方面，公益诉讼也不应无视已经完成并达到修复目标的磋商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司法解释，对同一损害行为引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民事公益诉讼设置了衔接规则，其规范意旨在于协调重复程序与责任实现²。2025 年有关改革意见进一步要求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间加强沟通对接，并突出可修复案件的修复责任落实³。这说明，后续诉讼处理应关注既有修复安排及其实现程度^[7]。

(三) 审查重点应由协议存在转向责任实现

若法院只审查磋商协议是否签署、是否约定赔偿数额，就难以判断环境公共利益是否已获得充分保护。生态修复具有周期性和技术性，协议成立、费用支付、修复实施和修复达效是不同层次的问题。磋商结果影响公益诉讼处理的关键，不在于形式上是否有一份协议，而在于协议是否覆盖相应损害、责任是否真实履行、生态功能是否得到合理恢复。

因此，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审查应与单纯的协议司法确认有所区别。司法确认主要判断协议是否可以获得确认；公益诉讼中的审查还需判断，已经确认或已经形成的磋商结果，是否足以减少、变更或者消解具体公益诉讼请求。这一审查定位，为后续构建以修复实效为核心的具体规则提供了基础。

3. 磋商结果审查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 责任请求重合与剩余损害难以区分

磋商结果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都可能涉及停止侵害、消除危险、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鉴定评估费用和后续监测费用等内容。当二者针对同一污染或生态破坏行为时，相同责任项目可能被重复提出。若已有磋商安排已经实际实现某项修复或者费用承担，公益诉讼再次支持相同请求，可能形成

¹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二十条。

²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³参见生态环境部、司法部、财政部等：《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2/content_7002049.htm

责任重复；但若仅因存在磋商结果而整体排除公益诉讼，又可能遗漏未被覆盖的损害[8]。

更为复杂的是，责任重合往往表现为部分交叉。例如，磋商协议已经约定并支付应急处置费用，却未对长期监测或者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作出安排；或者协议针对初步查明损害形成方案，后续检测又发现新的影响范围。此类案件要求法院逐项比对责任内容，而非依据程序先后作整体判断。

(二) 磋商内容是否足以实现修复目标缺少细化判断

磋商结果可能载明赔偿金额和履行时间，却未充分明确修复目标、技术方案、验收标准与后续评价方式。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而言，金钱给付并非目的本身，修复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能够落实以及是否能够恢复相关生态功能，均关系公共利益实现。若审查停留于签章和金额层面，磋商结果很难成为处理公益诉讼请求的可靠依据。

已有研究提出，司法审查应结合损害事实、评估材料和修复方案，考察具体治理措施是否能够切实落实。该观点可以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既有磋商结果审查：法院无需重新制定修复方案，但应确认协议内容足以支撑公益诉讼请求已经实现或可以被相应缩减的判断[2]。

(三) 协议履行与生态修复效果之间存在时间差

生态修复通常具有持续过程。协议已签订并不意味着责任已履行，责任已履行亦并不意味着生态功能已经恢复。对于土壤、水体、植被或者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受到损害的案件，修复效果往往需要经过一定期间的监测和评估才能确认。法院在公益诉讼审理阶段，可能面对协议已形成但履行尚在推进，或者主要措施已经完成但效果尚待观察的状态。

如果在修复效果尚未确认前即认定公益诉讼请求已经实现，可能使后续发现的损害缺乏救济；若完全不考虑已经完成的修复工作，也可能导致相同责任反复处理。因而，法院需要将协议形成、义务履行和修复达效区分为不同审查层次，并根据案件所处阶段确定磋商结果的影响。

(四) 审查后的案件处理方式需要类型化

磋商结果存在并不意味着公益诉讼只能被排除或者完全继续。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259 号提供了直接参照：在该案中，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提起后，案涉污染问题另行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达成协议；法院并未因磋商启动即准许撤诉，而是在协议经司法确认、污染问题经鉴定评估和整改审核确认达标，并认定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诉讼请求已经全部实现后，才准许原告撤诉。该案表明，磋商结果对公益诉讼处理产生影响的前提，不是协议形式上的存在，而是生态修复、损害赔偿等社会公共利益请求已经得到实际实现⁴。既有关于磋商与调解、和解衔接以及关联诉讼衔接的研究，也说明后续处理不能停留于程序先后，而应关注责任实现状况与请求范围对应关系[9][10]。

4. 磋商结果的审查规则构造

(一) 确立以生态修复实效为中心的审查基准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审查磋商结果，应以环境公共利益充分保护为价值基础，以生态修复责任是否真实、充分实现为核心基准，并兼顾避免重复救济的程序要求。磋商结果已经覆盖并实现的责任，公益诉讼无需重复支持；磋商未覆盖、未履行或者修复不足的部分，则仍应保留司法救济空间[11]。

这一基准不同于简单的“磋商优先”或者“诉讼优先”。其关注的不是哪一程序先启动，而是哪一责任已经实际实现，哪些环境公共利益仍需要继续保护。由此，磋商与公益诉讼可以在生态修复目标下形成互补关系，而非因程序竞合而产生机械排斥。

⁴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259 号：北京市丰台区某环境研究所诉江苏某钢集团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2025 年 5 月 26 日发布)，裁判要点及裁判理由。

(二) 明确举证责任的分层分配

从程序法视角看, 磋商结果的审查不能只依赖法院依职权概括判断, 还应结合诉讼请求类型明确相应证明责任。主张既有磋商结果足以消解或者缩减公益诉讼请求的一方, 应当就磋商协议的形成、责任项目的覆盖、协议履行情况以及修复效果承担初步证明责任。其提交的材料应能够证明相关责任已经真实履行, 并足以支撑相同请求不再重复支持的结论。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主张磋商结果未覆盖全部损害、履行不足或者修复效果不充分的, 应当就未被覆盖的损害范围、修复不足的事实基础以及继续救济的必要性提出相应证据或者说明。对于生态损害后果具有持续性、专业性, 且相关证据主要依赖鉴定评估、监测报告和修复资料的案件, 法院可以根据证据距离、证明难度和公共利益保护需要, 对证明责任作适度分层配置。刘慧慧关于多类程序衔接情形的分析表明, 同一生态损害在不同程序中可能被阶段性处理, 故举证责任也应围绕责任实现状态而非单纯围绕程序先后展开^[3]。

在具体适用上, 法院可将证明对象区分为三类: 一是磋商结果本身的存在与内容, 由提出磋商结果的一方证明; 二是磋商责任已经履行并达到修复目标, 由主张相同请求不再支持的一方证明; 三是仍存在未覆盖损害或者补充救济必要, 由提出继续救济请求的一方说明并提交相应材料。这样的分配方式既避免原告重复证明已经实现的修复事项, 也避免责任主体仅以协议存在对抗尚未实现的公益请求。

(三) 损害事实同一性与责任覆盖性审查

法院首先应判断磋商结果与公益诉讼是否指向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审查内容包括行为主体、发生地点、受影响环境要素、损害后果与时间范围。若二者所涉事实并不相同, 既有磋商结果原则上不影响公益诉讼; 若存在部分重合, 则只对重合部分继续审查责任实现程度。

在事实对应基础上, 法院还应逐项比对责任范围。对停止侵害、消除危险, 应查明相关行为是否已经停止并完成必要控制措施; 对生态修复, 应查明协议是否覆盖修复区域、目标、方案、期限与验收; 对费用请求, 应判断修复费用、服务功能损失、鉴定评估费用及后续监测安排是否已经纳入。只有已经覆盖且实际实现的责任项目, 才可以在后续公益诉讼中避免重复支持。

(四) 磋商内容适当性与履行真实性审查

磋商内容适当性审查应关注协议能否为生态修复提供清晰、可实施的安排。法院可以结合损害调查、鉴定评估和修复方案, 审查协议是否明确责任内容、履行期限、验收方式及后续监测安排; 对于以费用支付为主要内容的协议, 还应考察费用是否对应实际修复或者替代性恢复需要。此种审查仅针对协议能否作为处理公益请求的依据, 不涉及对磋商过程作超出案件必要范围的评价。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贵州省人民政府、息烽诚诚劳务有限公司、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 能够说明磋商内容审查的基础要求。该案中, 相关主体就约 8 万立方米废石膏渣非法倾倒形成的应急处置费用及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达成赔偿协议, 清镇市人民法院在将赔偿协议与修复方案向社会公告后, 对协议内容予以审查并确认有效。该案表明, 磋商结果如拟作为后续责任实现的依据, 协议与修复方案应能够共同呈现损害事实、责任范围与修复安排, 并具有可执行性⁵。

对磋商内容适当性的判断, 还可参照指导性案例 260 号确立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协议实质审查思路。该案涉及诉讼中的调解、和解协议, 并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 但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求审查协议是否约定具体的修复措施、修复期限、修复费用、验收程序和监督主体, 并评估其履行能否实现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恢复生态环境状态和功能、消除生态环境损害风险的目的。鉴于磋商结果同样可能影响

⁵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典型案例》<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62312.html>, 贵州省人民政府、息烽诚诚劳务有限公司、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 2019 年 6 月 5 日发布。

环境公共利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 上述审查要点可以作为法院审查磋商内容适当性的重要参照⁶。

履行真实性审查则应将协议约定与客观材料对应起来。费用支付凭证、修复工程资料、检测记录、验收意见和后续监测材料, 均可用于判断责任是否实际履行。对于仅形成协议尚未实施的事项, 不宜认定公益诉讼请求已经实现; 对于正在实施的修复安排, 可以认可已完成部分, 并对未完成责任继续保留审查空间。

(五) 生态修复充分性与剩余救济必要性审查

修复充分性是磋商结果审查的最终落点。法院应结合评估报告、修复目标、技术材料与监测结果, 判断受损环境要素或者生态功能是否获得合理恢复, 是否仍存在持续损害、后续修复或者监测需求。协议已经履行而修复效果仍明显不足的, 不能仅以履行完成否定公益诉讼中的补充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 则体现了修复方式与验收安排对于审查的重要性。该案因大气污染物已扩散而无须在原地进行现场修复, 磋商结果据此安排替代性修复, 并明确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修复工程进行验收评价。法院经公告和内容审查后确认协议有效。该案说明, 审查修复充分性不能机械限定于原地修复, 而应结合损害特点判断替代性修复方案、验收程序及履行保障是否足以实现生态修复目标⁷。

经审查, 磋商结果已完整覆盖诉讼请求并充分实现修复目标的, 法院可对相同责任请求不再重复支持; 仅覆盖部分责任或者仅部分实现修复目标的, 应继续处理未实现部分; 协议已形成但履行效果尚无法确认的, 应结合修复进度、评估计划和公益保护需要作出适当处理; 磋商后出现新增损害或者原有损害进一步显现的, 公益诉讼仍可针对新增或者未覆盖事项寻求补充救济。

(六) 审查结论与公益诉讼处理方式的对应

磋商结果审查最终应落实到案件处理上。对于已经通过磋商实现的停止侵害、风险消除、修复费用支付或者修复工程完成等事项, 法院应在查明其真实性和充分性的基础上, 将其作为处理相应诉讼请求的重要事实。此时, 不再重复支持同一责任, 并非降低环境保护要求, 而是避免责任内容在多程序之间不必要地重复配置。

对于磋商结果仅部分实现公共利益保护目标的案件, 法院应当采取“认可已实现部分、继续审理不足部分”的处理思路。比如, 协议已完成应急处置费用支付, 但尚未落实长期生态修复或者监测费用的, 公益诉讼可继续围绕后者进行审理; 协议约定修复工程但尚在履行期内的, 法院可结合修复计划、履行保障和评价安排, 判断是否有必要通过裁判进一步保障履行。

在具体诉讼请求衔接上, 可以按照请求类型分别处理。对于停止侵害、消除危险等预防性请求, 若磋商结果已经形成明确控制措施并经材料证明风险已经排除, 法院可不再重复支持同一请求; 若危险状态尚未消除, 或者控制措施仅停留于计划层面, 则仍可继续审查相关请求。对于生态修复请求, 应以修复方案、施工进度、验收意见和监测结果为依据, 区分已经完成修复、正在履行修复和尚未覆盖修复三种状态。

对于赔偿损失、服务功能损失、鉴定评估费用、后续监测费用等金钱性或者费用性请求, 法院应逐项比对磋商协议中的责任清单和公益诉讼请求清单。已经纳入协议并实际支付、且能够指向生态修复或者替代性恢复用途的费用, 不宜重复支持; 未纳入协议、数额尚未确定或者用途不足以覆盖生态修复需要的项目, 仍可作为公益诉讼的审理对象。由此形成的请求衔接方式, 可以使公益诉讼处理结果与磋商责任实现状态相对应, 而不是简单作整体性排除或者整体性重复支持。

⁶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260 号: 北京市朝阳区某环境研究所诉山西某铝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布), 裁判要点。

⁷参见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典型案例》,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 2019 年 6 月 5 日发布。

对于磋商结果无法证明修复实效，或者现有材料显示其未覆盖全部生态损害的案件，公益诉讼仍应发挥补充救济功能。该处理逻辑使法院审查对象始终围绕环境公共利益的实现程度展开，既避免将磋商结果视为当然阻却诉讼的理由，也避免将公益诉讼理解为必须对既有修复安排重新作出完全相同的责任配置。

5. 磋商结果审查规则的适用保障

(一) 明确审查材料的提交范围

磋商结果进入公益诉讼后，法院进行实质审查应有完整材料基础。与审查相关的材料至少包括损害调查和鉴定评估资料、磋商协议、生态修复方案、费用承担及支付材料、履行进度文件、验收记录与后续监测资料。协议文本用于查明责任安排，评估和修复方案用于判断责任覆盖是否充分，履行及监测材料用于判断环境公共利益是否已经实际恢复。

(二) 细化证据审查规则

证据审查应围绕“协议文本－履行行为－修复效果”展开。首先，法院应审查磋商协议与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之间是否相互对应，确认协议所列责任项目是否建立在明确的损害事实和修复需求之上。其次，应审查支付凭证、施工记录、修复工程资料、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等履行材料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充分性，避免仅以协议约定替代履行事实。再次，对于生态修复效果存在争议的，应结合阶段性监测数据、专家意见或者第三方评估材料判断修复目标是否达到。

在证据采信上，法院不宜将单一材料作为认定磋商结果已经充分实现的唯一依据。赔偿费用支付可以证明金钱义务履行，但不能当然证明生态功能恢复；修复工程完工可以证明行为义务阶段性完成，但仍需结合验收和监测资料判断修复效果。胡肖华、熊炜关于磋商协议履行效果评估机制的研究也说明，协议履行与生态修复结果之间仍需通过证据材料加以连接[2]。

(三) 以专业材料支持修复效果判断

生态修复效果判断具有专业性。法院可以依据经质证的鉴定评估材料、检测报告、验收意见和阶段性监测结果，对修复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断。技术材料的作用在于说明修复措施与生态效果之间的关系，最终仍由法院结合法律责任请求与公共利益保护需要确定磋商结果对案件处理的影响。对于修复周期较长的案件，可以确认已经实现的阶段性修复，同时对持续监测与补充修复事项保留必要处理空间。

(四) 细化部分履行状态下的处理衔接

磋商结果的履行并非只有完成与未完成两种状态。对已经履行并达到目标的责任，应认可其实现效果；对已经安排但仍在履行的责任，应根据进度和评价条件区分处理；对未被覆盖或者履行后仍不足以恢复生态功能的事项，应允许公益诉讼提供补充救济。以责任实现状态为基础的处理方式，能够使既有磋商成果与后续公益诉讼有序衔接，避免责任重复，也防止修复不足[12]。

6. 结语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均指向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和环境公共利益保护。磋商结果进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后，法院既不能因协议存在而当然排除诉讼，也不宜忽视已经实际实现的修复和赔偿责任。审查的关键不在程序先后，而在于磋商结果是否充分回应了生态损害及其修复需求。

因此，应以生态修复实效为中心，对损害事实、责任覆盖、协议内容、实际履行、修复效果和剩余救济需要进行层次化审查。对已经实现的责任避免重复支持，对未覆盖、未履行或者修复不足的部分保留公益诉讼救济空间。通过建立较为清晰的审查规则，可以促使磋商成果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形成合理衔接，更充分地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进一步而言，举证责任分层、证据审查细化和具体请求衔接，是上述审查规则能够在诉讼程序中真正落实的重要保障。

参考文献

- [1] 程雨燕.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构想[J]. 北方法学, 2017, 11(5): 81-90.
- [2] 胡肖华, 熊炜.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现实困境与制度完善[J]. 江西社会科学, 2021(11): 172-179.
- [3] 刘慧慧.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衔接问题研究[J]. 法律适用, 2019(21): 23-33.
- [4] 刘汉天.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环境公益诉讼的功能边界[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25(1): 69-84.
- [5] 岳青旺, 刘慧敏. 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环境公益诉讼调解的衔接[J/OL].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 1-12. <https://doi.org/10.19676/j.cnki.1672-6995.001326>, 2026-03-18.
- [6] 曹明德. 《民法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款法理辨析[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2, 40(1): 58-72.
- [7] 彭中遥. 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公益诉讼之衔接[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7(3): 169-180.
- [8] 罗丽.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关系实证研究[J]. 法律适用, 2020(4): 134-144.
- [9] 黄大芬, 张辉. 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和解的衔接[J]. 环境保护, 2018, 46(21): 46-50.
- [10] 汪劲. 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关联诉讼衔接规则的建立: 以德司达公司案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判例为鉴[J]. 环境保护, 2018, 46(5): 35-40.
- [11] 张宝, 郝楠楠. 环境公益诉讼的制度逻辑与法典构造[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28(2): 129-138.
- [12] 骆清. 法典编纂背景下环境公益诉讼的反思与完善[J]. 环境与发展, 2026, 38(2): 1-6.